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匡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此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名称变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，并同意将该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匡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本次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、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、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公司聘任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兼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匡娜女士为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兼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殷雄、荣健、李路路

2020年6月23日